

訴願人蘇○○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29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08時39分於Line通訊軟體群組內（群組名稱分別為：得天宮信徒代表及將軍廟管理委員會）傳送訊息「頭家里（註：應為「頭家東里」之誤，下同）挑第一號班代提醒您要攜帶」及標題為「投票應該要帶什麼」之圖片（下稱系爭訊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他人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內傳達系爭訊息，訴願人僅為轉傳提醒群組人員要攜帶證件，並不知其行為違反規定之罰鍰這麼重，訴願人因沒錢租房子，112年3月26日才拿到掛號領件通知信，3月27日才去郵局領信件。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原處分係於112年2月1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於受處分人，受處分人於3月2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訴願提起法定期間。本件訴願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合法定程序，懇請鈞會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 實體部分

1. 訴願人所陳略以：「別人傳在群組我只是轉傳出去提醒大家要攜帶證件，轉傳出去也不知道大家住在哪裡，不是叫大家要挑誰，只是比喻，(頭家里也只有一個人選)，我只是轉傳不知道罰這麼重，也不知道嚴重性，…我絕對無心違規選罷法…。」乙節，核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附調查筆錄相符，足堪採信。惟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係採故意過失責任，即行政罰法之責任要件，須具備故意或過失方得予以處罰。如行為人主觀上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言，則不予處罰。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於 Line 通訊軟體傳送系爭訊息，為訴願人自認且不爭執，難謂訴願人無過失，未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不予處罰之規定。
2. 另有關訴願人所陳略以：「…也不知道轉傳圖片和寫字不行，請求各位長官撤銷罰款…」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判決理由略以：「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立法理由略謂：『一、本

條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二、…此部分實務上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加以裁斷。三、參考刑法第 16 條。』故欲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而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要求作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即學說上所謂之『禁止錯誤』或『欠缺違法性認識』，而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審議判斷決議：行為人蘇○○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於 Line 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訊息，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依照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 50 萬元罰鍰。

3.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裁以訴願人該項罰鍰最低 50 萬元罰鍰之處分，洵屬有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且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卷乙宗，敬請察核，懇請鈞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或依同法第 79 條

規定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併此陳明。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及「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及「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另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

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四、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該條本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又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而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或欠缺經驗，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00 號函參照）

五、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於訴願人戶籍地址，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送達次日 112 年 2 月 16 日起算，應於同年 3 月 17 日屆滿，然訴願人遲至同年 3 月 28 日始提出訴願，有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書之收文日期可按，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六、復查，訴願人雖主張其不知投票日傳送系爭訊息為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所禁止，惟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函送訴願人違規資料之相關卷宗中，檢舉人於調查

筆錄中對警員詢問是否認識訴願人？訴願人有無於何服務處擔任任何種職位或人員？答覆：「我知道他是誰，跟他沒聯絡。他有在頭家東里里長候選人陳○○競選部主委。」訴願人既為候選人競選部主委，其對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應較常人熟悉，更應有知悉並遵守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依上開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00 號函釋意旨，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故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對訴願人處以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